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保險簡字第9號

原告 古駢忒（原名古錡沅）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